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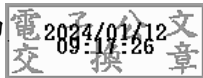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004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蘊倡實業有限公司之「"蘊倡"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33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20036157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"蘊倡"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33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036157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（市）衛生局



花衛 113/01/12



HA1130001707